

2003年第一辑 [总第一辑]



法律出版社

CRIMINAL TRIAL DIGEST

编辑委员会主任 / 姜兴长 主编 / 南英

刑事审判要览

主办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协办 /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

平第一辑一总第一辑一

军事审判要览

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协办/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要览. 2003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一庭主办.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36-4093-6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60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A5	印张/7 字数/178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093-6/D·3811

全年定价: 120.00 元 加邮费: 140.00 元 本辑定价: 2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姜兴长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任宪成 李武清 李燕明 沈 亮

杜伟夫 南 英 高憬宏 薛淑兰

主 编: 南 英

副 主 编: 李武清 高憬宏

执行编辑: 刘树德

卷 首 语

二十一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新阶段。为了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人民法院肩负着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神圣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完成好所肩负的重大使命,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知识广博、视野开阔、司法公正的刑事审判队伍。为达此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在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审判庭的大力协助下,在广大刑事法官、刑事法律专家学者的热心支持下,编辑出版了《刑事审判要览》。

《刑事审判要览》以交流刑事审判重要信息、反映刑事审判最新动态、提供刑事审判前沿知识、培育刑事审判科学理念为宗旨,立足审判实践,突出司法应用,坚持司法公正。《刑事审判要览》内容主要摘自各级人民法院主办的审判业务刊物以及各种工作简报和信息资料,涵括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重要信息、调研成果,同时,也少量选登专家学者的文章精粹。其中,【法旨政略】反映国家和党的重大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及理由;【特稿专论】刊登大法官、高级法官及知名专家学者的专论;【审判动态】反映全国各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经验总结、统计分析和重要会议纪要;【审判调研】刊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专题研究成果;【办案笔谈】刊载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总结的办案经验、心得体会以及办案技巧、工作方法;【论点摘英】摘录法官和专家学者

对刑事法律诸问题的精彩论述和重要观点;【法官释法】和【析疑断狱】主要反映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对具体审判活动中遇到的新问题、疑难问题及热点问题的解答……。

《刑事审判要览》为双月刊,编辑客观,体例灵活,知识容量大,既独立成刊,亦可视为《刑事审判参考》的姊妹篇。如果说《刑事审判参考》侧重通过案例进行业务指导,那么《刑事审判要览》则侧重通过浓缩理论与实务的精华,从更加广阔的视野上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刑事审判要览》也为司法机关和学术界相互交流、学习架构了重要桥梁,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及刑事法律专家学者交流信息、展示调研成果及理论创新的平台。

我衷心希望《刑事审判要览》能为中国刑事法制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 姜兴长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3年1月1日

目 录

【法旨政略】

- 在青海、甘肃、陕西考察法院工作时的讲话(摘录)····· 肖扬(1)
- 在全国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摘录)····· 姜兴长(5)
-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及当前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郎 胜(8)

【特稿专论】

- 对当前我国刑罚适用的几点思考····· 刘家琛(38)
- 论法律思维(上)····· 郑成良(44)

【审判调研】

- 在“严打”信息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高憬宏(57)
- 关于财产刑适用的调查与思考····· 刘德祥 孙喜娥(62)
- 重大刑事案件改判、发回重审原因探析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70)
- 刑事简易程序适用调查报告····· 王占庆 王冬香(81)

【办案笔谈】

- 论翻供的处理····· 杨子良(91)

【改革之声】

- 辩诉交易制度的建构设想..... 李素珍 范跃如(101)
- 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罚金刑的强化适用
..... 吴金鹏 赵晓丽 李 晖(110)
- 刑法第 267 条“携带凶器抢夺”的不足及修改
..... 张定全 余常荣(117)
- 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的适用困惑及出路..... 王保民(121)

【法官释法】

- 自首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司明灯(124)
- 非法经营罪的司法认定..... 黄祥青 张本勇(141)
- 贷款诈骗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田立文 夏汉清(146)

【析疑断狱】

- 是转化型抢劫罪还是绑架罪..... 董 玻(151)
- 冒用借记卡的行为如何定性..... 刘志刚 陈洪兵(156)
- 陈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赖见兴 潘有良(163)
- 销售假冒商标商品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王碧芳(167)

【信息链接】

- 国际刑法问题研讨会综述..... 高铭暄 王秀梅(170)
- 当代国际刑法与国际犯罪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 秉 直 建 峰(175)
- 足球“黑哨”、“伤熊”事件刑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 于 宛 粤 兴 程 实(191)

【世界之窗】

国际法院与国际前南刑事法庭·····	王晓艳(199)
美国刑事诉讼制度概况·····	王韶华(207)

【法旨政略】

在青海、甘肃、陕西考察 法院工作时的讲话(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首席大法官 肖 扬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针对一些地区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做出了在全国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战略部署,非常正确,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英明决策。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是全国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及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会议精神,把“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落到实处,为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制环境。

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稳、准、狠”地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稳、准、狠”三者是统一的、互相关联的,也是缺一不可的。

“狠”,就是要依法严厉打击,严格追查,严厉惩罚,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就是运用专政手段依法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打击。严格追查,就是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快侦快破,决不能让那些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继续危害社会。“狠”,就是要把打击的锋芒直接对准那些危害性

最大的犯罪活动,包括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确定的三个重点和各地突出的严重刑事犯罪,对这些犯罪分子决不能手软,该依法重判的坚决重判,该依法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死刑不仅要保留,而且要适用。“狠”,还要铲除那些充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后台、保护伞,要除恶务尽。对那些纵容、包庇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无论牵扯到谁,都要坚决依法严惩,决不允许任何人有藐视法律、践踏法律、规避法律的特权。

“稳”,就是要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条不紊地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稳”,就是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该判什么刑就判什么刑,要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正确地适用法律,防止片面地、机械地理解和适用法律,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的制裁。当然也不能让无辜的人受到刑事法律追究。做到严有度,宽有边,宽严相济。“稳”,还要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研究新对策,绝对不能因为审判这个环节的延误影响“严打”整治斗争的顺利进行。

“准”,就是要严格依法办案。只有打得“准”,才能打得“狠”。要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两个基本”的原则,坚持重事实、重证据,在审判案件时,要确保基本事实准确、基本证据确凿,确保办案的质量。要使每一起案件的审判都符合法律的规定,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办理每一起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要特别认真,绝对不能杀错人,绝对不能办冤案、错案,这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

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要把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确定的打击重点与本地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提出打击的重点是三类,即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打击杀人、抢劫、爆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打击盗窃及其他影响群众安全的犯罪。但每一个地方肯定会有自己工作的重点,有自己打击的重点。如有的地方涉枪案件比较突出,有的地方毒品犯罪比较突出,还有的地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突出,等等,我们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抓住本地区社会治安突出的问题,

哪一种犯罪最突出,就严厉地依法惩处哪一类犯罪。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实际效果,才能实现两年内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的目标。

二是要把从重从快打击犯罪同依法办案有机结合起来。从重从快与依法办案是完全一致的。从重就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从快也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从快。很多同志参加过 1983 年“严打”,那次是通过修改法律进行“严打”。这次“严打”整治斗争并没有修改法律,没有突破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范围。因为这次“严打”整治斗争既要打出气势,不能让犯罪的人无所畏惧,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手软,就是对人民的不人道,所以,该从重的一定要从重,该判处死刑的一定要判处死刑,同时又要强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三是要把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同惩罚后台、保护伞有机结合起来。一些地方之所以存在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能长期危害百姓,横行霸道,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是因为有后台,有保护伞,我们一定要把他们挖出来,这样才能做到除恶务尽,不留后患。

四是要把坚持“两个基本”同提高办案质量有机结合起来。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只要犯罪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就要依法严惩。同时,人民法院是惩罚犯罪的最后一关,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重办案质量。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把每一件案子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要注意斗争策略,防止授人以柄,要注意司法文明形象,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五是要把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同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政权的一部分,毫无疑问地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手抓打击,一手抓综治。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抓好切入点。要抓好案件的公开审判,剖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解释法律。这是综合治理的一项好措施,能使人民群众受到直观的法制教育。要通过审判活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要通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教育青少年遵纪守法,预防青少年犯罪。

六是要把专门工作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有机结合起来。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使“严打”整治斗争健康顺利发展,防止前紧后松,否则会影响“严打”整治斗争的实际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总之,一要靠党委,二要靠群众,这样才能把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起来。

在全国深入开展“严打” 整治斗争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大法官 姜兴长

“严打”整治斗争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部署,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依法“稳、准、狠”地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有力地推动了“严打”整治斗争健康、深入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1年度,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628 996件,比上年上升12.23%;审结623 792件,比上年上升11.37%,有99.28%的案件在审限内审结。2001年4月11日“严打”整治斗争开始后至2002年3月10日,共受理一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215 015件350 233人,审结185 572件298 501人。在此期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罪犯共305 994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罪犯135 001人,占总数的44.12%。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地保护了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今年,大量“严打”期间侦破的案件将陆续进入审判阶段,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任务将更加繁重。今年又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第二年,刑事审判亦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为此,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落实全国政法会议精神,按照罗干同志重要讲话的要求,强化刑

事审判职能,将“严打”整治斗争进一步推向深入,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周密部署,确保“严打”整治斗争深入进行

各级人民法院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思想真正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上来,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战略高度,正确分析和准确把握当前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提高对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决克服麻痹、厌战和松懈情绪。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中央的部署,把今年的“严打”整治斗争规划好、动员好、部署好,继续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

二、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抓好大案要案的审判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突出打击重点,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的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提高打击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做好大案要案特别是挂牌督办案件的审理工作,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判处,在法定时限内从快审结。要坚决贯彻罗干同志今天的重要讲话精神,依照刑法第29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把“打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重视深挖黑恶势力的“后台”和“保护伞”。要把“打黑除恶”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结合起来,严肃惩处“以商养黑”、“以黑护商”的行为。要充分运用财产刑,没收其非法聚敛的财产,彻底摧毁犯罪分子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

各级人民法院既要全力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三类重点犯罪,又要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部署,加强对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的审判工作。同时,要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三股势力”犯罪案件和“法轮功”邪教组织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抓紧抓好,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三、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政策,确保案件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要统一执法思想,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严肃执法,坚持“稳、准、狠”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坚定地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于该重判的要坚决依法重判,对于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则依法从宽处理。

要切实保证“严打”案件尤其是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把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要把抓案件质量作为衡量“严打”成果的重要标准。上级法院要加强监督和指导,有计划地检查下级法院“严打”案件的审判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研究和解决适用法律和执行政策的问题,不断提高司法水平。

四、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以审判工作为依托,不断拓展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途径,继续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解决纠纷、预防犯罪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消除治安隐患;积极开展司法建议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堵塞管理上存在的漏洞,以预防和减少犯罪。要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制度,高度重视法制宣传工作,选择典型的大案要案及时报道,保持高潮迭起的舆论声势,为“严打”整治斗争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队伍建设,为“严打”整治斗争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对于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制定行动方案并加强检查和监督,务必使中央的重大决策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强队伍建设,整顿审判纪律和工作作风,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大对“严打”整治工作的物质投入,注意关心审判人员的疾苦,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提高队伍的战斗力。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及 当前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郎 胜

一、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一)新中国刑法的历史发展

刑法作为一个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律,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当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特别是一个新兴国家建立后,如果需要建立自己的法制的话,那么第一批制定的法律肯定应当包括刑法,从法律发展史上看也是如此。在人类社会,在有法律之初,从大陆法系,从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来看,最早有的法律也是刑法。但是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受到“左”的干扰,刑法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相对空白的状态。我们国家实际上从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后就开始起草刑法,大量刑法的制度和原则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研究,到1957年刑法共完成了22稿,并经过中央讨论,已经确立了今天刑法中的一些重要制度。由于历史的原因,反“右”斗争开始,大批法律专业人士被打成右派,致使这部法律没能列入我们立法的议程。到1963年,经过一段时间的修改,刑法已完成了33稿,应当说在1979年刑法里规定的一些重要的制度已经具备了雏形。这部第33稿刑法草案也曾经经过讨论,经过第一代党的领导核心亲笔修改,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过,但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部法律没有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和正式审议。所以在相当长